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字〔2023〕69号

关于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永宁街道：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浦行审投字〔2023〕32号）文件，结合区城建局行业审查意见及2023年7月19日专家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浦口区永宁街道，东起宁滁快速通道，西至府西路（规划侯冲路），全长约620米。拟实施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及管线综合等工程。项目具体四至边界，建设方案由规划资源部门确定。

二、技术标准

原则同意本项目按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40km/h。其它技术指标按《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等要求，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技术标准强制条文。

三、工程设计

（一）路基、路面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基设计方案的处治方案及路面结构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应结合道路功能及沿线地质情况，进一步优化路基路面设计。

（二）路线交叉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路线交叉方案，下阶段设计中根据相交道路等级、交通量进一步优化交叉方案设计。

（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全线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中完善标志标线等交通工程设计方案，交叉口均应设置信号灯，保障交通安全。

（四）排水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的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设计结合区域控详及相关水系规划，进一步优化排水设计方案。

（五）其他工程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其他工程的设计方案。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根据职能部门及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建设工期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安排。项目建设工期约 10 个月。

五、概算

核定项目总概算 6507.3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5047.8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约 1175.20 万元（含征地费 538.60 万元），工程预备费约 284.22 万元。所需资金中 4000 万元由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解决，其余资金由你单位财政解决。

请加强投资控制，根据本次批复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决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概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应履行相应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事宜

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要结合道路项目的特点，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安全长效机制，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附件：投资概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日

(此件为公开件)

(该项目代码为：2212-320111-89-01-710451)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规划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发区。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3日印发

附件

投资概算表

项目名称：永宁街道琥珀路新建工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工程建安费	5047.88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1171.61
2	道路工程	2118.25
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444.89
4	管线综合工程	725.45
5	照明工程	243.80
6	景观绿化工程	343.8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75.20
1	征地费	538.60
2	管线迁改费用	159.0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90.53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76.71
5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7.00
6	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费	0.58
7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80
8	工程勘察费	16.15
9	工程设计费	83.82
10	勘察、施工图审查费	3.01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控制价（含清单编制）编制费	25.45
12	场地准备及临设费	25.24
13	建设工程交易公证费	3.42

14	工程保险费	15.14
15	概算审核费	3.22
16	全过程咨询费	22.88
17	材料检测试验费	15.14
18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26.59
19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9.92
2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10.00
21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费	20.00
22	工程监测费	18.00
三	工程预备费	284.22
四	工程总投资	6507.30

行政审批局